

中小企業誠信營商要訣

——與公職人員往來

中小企不時與公職人員有業務往來，有見及此，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以案例的形式，帶出中小企與公職人員往來時常見的貪污風險，並簡介防貪法例的相關條文及提供實用提示，特別提醒企業營商者與公職人員於公事上交往時須留意的法規。



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

任何政府人員、公共機構僱員及成員均屬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中定義的公職人員。中小企業營商者在公事上經常會接觸這類人員，例如申請牌照及公共服務、接受法例監管及巡查、投標及承辦政府或公共機構的工程或服務等。

維持良好公私營合作關係固然重要，但企業營商者亦須留意，公職人員在收受利益的事宜上，受到嚴格的法規監管，以確保他們時刻秉持公正辦事。營商者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換取工作方便，即使沒有行賄意圖，在公事上接觸公職人員時，亦不應向他們提供利益，否則可能觸犯法例。

案例



一名清潔承辦商負責為公共機構提供清潔服務。為免清潔工作未達標準而被罰款，承辦商向負責監督的清潔督察提供港幣10多萬元賄款，以酬謝對方寬鬆監管，最終因行賄公職人員而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四條。清潔督察亦因受賄而觸犯同一法例，兩人均被判入獄。



案例



一名建築分判商承辦多項政府道路工程。在展開工程前，分判商須向執法機構交通隊呈交申請以取得工程許可。適逢中秋節前夕，分判商向一位相關交通隊的執法人員提供10多盒月餅。該執法人員拒絕接受並向廉署舉報，分判商最終被法庭裁定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八條，被判入獄。



iSir 三項醒目提示

1. 即使沒有行賄意圖，亦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。

2. 雖然利益¹並不包括款待，但仍須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奢華飲宴或過分頻密的款待。

3. 向公職人員提供的折扣或優惠，應是其他類型顧客均可享有的，不應因為其公職身份而提供的特別優惠。



與公職人員往來防貪法例須知

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四條，任何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¹，作為濫用職權的誘因、報酬或原因，即屬違法；而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。

¹ 利益包括金錢、禮物、貸款、佣金、職位、契約、服務、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的責任等，但利益不包括款待。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，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。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八條，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／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／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，即屬犯罪。

觸犯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港幣 50 萬及監禁七年。

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，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。如欲獲得更多相關資訊，可透過以下方式與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聯絡。

電話：+852 2587 9812

電郵：hkbedc@crd.icac.org.hk

網站：www.hkbedc.icac.hk

